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33号

罪犯李帅，男，汉族，1992年7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华安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1日作出（2019）闽0602刑初2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闽06刑终3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2020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905.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帅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帅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34号

罪犯万银亮（化名吴海保），男，汉族，1973年11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进贤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0日作出（2014）泉刑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银亮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2月20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年3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2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884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年7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84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起至2035年4月2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万银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1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263.5分，合计获得4674.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1年8月，获得3915.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万银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银亮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万银亮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35号

罪犯林高，男，汉族，1997年12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捕前系无业。

三明市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7日作出（2019）闽0425刑初2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高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万元。因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5月9日作出（2020）闽04刑终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高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万元。刑期自2019年5月7日起至2022年5月6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林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554分，合计获得1554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1年8月，获得155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4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交清。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高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高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36号

罪犯陈宗保，男，汉族，1992年5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宜春市，捕前系农民。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9日作出（2016）闽0303刑初3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宗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元。2016年9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1月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25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三个月。2020年4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22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19日起至2022年8月18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宗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1.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34.3分，合计获得3456.1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4月至2021年8月，获得2785.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2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320.93元，月均消费466.05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75.43元。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宗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宗保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宗保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37号

罪犯陈艺伟，男，汉族，1983年10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7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6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艺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9年6月3日起至2025年6月2日止。2019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艺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589分，合计获得2589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1年8月，获得258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0分。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艺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艺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艺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38号

罪犯焦帅，男，汉族，1990年4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泾阳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7年7月8日因贩卖毒品罪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2013年12月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和毒品再犯。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30日作出（2016）闽03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焦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9月29日作出（2017）闽刑终字第1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焦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刑期自2015年10月16日起至2030年10月15日止。2017年10月23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月1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3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6日起至2030年4月15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焦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298.5分，合计获得3426.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获得3068分。考核期内累计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该犯系累犯，及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焦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焦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焦帅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39号

罪犯陈斌斌，男，汉族，1985年4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赤水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2日作出（2011）泉刑初字第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斌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4953.1元，承担连带责任人民币149933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7月5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2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7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233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年10月1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1312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26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7月28日起至2031年3月27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斌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77.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586分，合计获得4763.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1年8月，获得4163分。考核期内共违规4次，累计扣7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9843.7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643.7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126.74元，月均消费297.85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92.71元。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斌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斌斌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斌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48号

罪犯屈发兵，男，汉族，1991年6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岳池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2012)鲤刑初字第6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屈发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共同退出赃款及赃物折价款人民币3312.5元，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3月13日作出(2013)泉刑终字第1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7月4日起至2027年1月3日止。2013年4月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6月2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81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8年5月2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43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0年1月1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5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至2025年2月3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屈发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6.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497分，合计获得2683.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获得229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屈发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屈发兵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屈发兵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49号

罪犯高永恒，男，汉族，1995年10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曲靖市，捕前系公司员工。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7日作出(2019)闽0205刑初3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永恒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2019)闽02刑终7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0月17日起至2022年7月12日止。2020年1月1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高永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累计获1917.8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高永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永恒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永恒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50号

罪犯苏元怀，男，汉族，1981年6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15年9月1日因犯强奸罪被德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于2018年6月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5日作出(2019)闽0526刑初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元怀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12月2日起至2022年6月1日止。2019年4月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苏元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4月至2021年8月累计获2807.1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75分。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苏元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元怀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元怀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51号

 罪犯黄海波，男，汉族，1990年9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隆回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5日作出(2019)闽0205刑初4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海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因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3月6日作出(2020)闽02刑终33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对被告人黄海波的刑事判决，判决扣押在案的原审被告人黄海波款项人民币3200元用于执行罚金刑。刑期自2019年6月2日起至2022年6月1日止。2020年5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海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20年5月至2021年8月累计获1400.9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800元。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海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海波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海波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52号

 罪犯张添水，男，汉族，1991年5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9日作出(2020)闽0603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添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11月22日起至2022年5月21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张添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20年8月至2021年8月累计获1067.5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0分。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添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添水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添水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61号

罪犯韩纬，男，汉族，1973年07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台北市，捕前系个体经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2017）闽05刑初字第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纬犯走私毒品、走私制毒物品、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05月31日作出（2018）闽刑终字第121号刑事裁定，撤销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闽05刑初字第99号刑事判决；发回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2018）闽05刑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纬犯走私毒品、走私制毒物品、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罚金人民币八万三千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03月29日作出（2018）闽刑终字第4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2月05日起至2035年12月04日止。2019年06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韩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13.8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06月至2021年08月，获得3013.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韩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纬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韩纬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62号

罪犯蔡再坤，男，汉族，1979年11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2日作出(2016)闽0581刑初1380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蔡再坤犯贩卖、运输毒品、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附加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及罚金三千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4月24日作出（2017）闽05刑终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01月26日起至2031年01月25日止。2017年05月23日交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01月03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88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30年06月25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蔡再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863.9分，合计获得2951.9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1年8月，获得2553.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300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再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再坤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再坤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63号

罪犯卢进高，身份证号无，男，汉族，1980年08月0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思南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17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162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卢进高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1年01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07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239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12月2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第167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一年七个月；2019年05月0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51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07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卢进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69.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240.9分，合计获得3510.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05月至2021年08月，获得2969.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70分。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卢进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进高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卢进高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64号

罪犯金明海，男，汉族，1990年06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3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第925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金明海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刑期三年二个月，罚金人民币4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4月16日作出（2019）闽02刑终790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05月14日起至2022年07月13日止。2020年07月2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金明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317.6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1年8月，获得1317.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50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金明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明海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金明海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65号

罪犯钟云斌，男，汉族，1974年08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捕前系个体经营。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8）闽0206刑初7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云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04月28日作出（2020）闽02刑终2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2年05月23日止。2020年06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钟云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443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0年06月至2021年08月，获得144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二万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钟云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云斌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钟云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66号

罪犯吕林辉，男，汉族，1975年11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丰城市，捕前系个体经营。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2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3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林辉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18年12月26日起至2024年06月25日止。2019年07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吕林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89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9年07月至2021年08月，获得189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一万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吕林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林辉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吕林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67号

罪犯杨江林，男，土家族，1997年8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闽0212刑初6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江林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附加民事赔偿人民币25033.64元。刑期自2019年5月13日起至2022年5月12日止。2020年1月1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杨江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065.6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获得2065.6分。考核期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785.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39.2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27.98元。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江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江林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江林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76号

罪犯蔡水彬，曾用名：蔡咸怣，男，汉族，1948年7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农民。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1月20日作出（2003）成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水彬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蔡水彬违法所得755万元予以追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3年3月6日作出（2003）川刑终字第2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3年7月2日交付四川省川东监狱执行刑罚。2005年10月18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5）川刑执字第1478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09年11月30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洪刑执字第570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三个月，现刑期自2005年10月18日起至2022年7月17日止。2010年6月3日因高血压Ⅲ级、腰椎间盘膨出，经江西省监狱管理局作出赣狱执字（2010）第72号赞誉外籍执行决定书决定执行暂予监外执行。2015年6月1日因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后，刑期未满，福建省监狱管理局作出（2015）收字第35号暂予监外执行收监决定书，对罪犯蔡水彬予以收监执行。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蔡水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5年6月至2021年8月累计获6405分，表扬10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10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5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4314.79元，月均消费457.53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09.5元。

该犯系老年犯，经鉴定患有高血压Ⅲ级、高血压性心脏病、脑梗塞史、高胆固醇血症等疾病。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水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水彬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水彬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92号

罪犯陈火龙，男，汉族，1988年7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厦门市鑫源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市远烽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人。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7日作出（2018）闽0206刑初7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火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6月3日作出（2019）闽02刑终1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6月9日起至2024年12月8日止。2019年6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火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873.5分，合计获得2873.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1年8月，获得2873.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0元。

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起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火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火龙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火龙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31号

罪犯樊孝重，男，汉族，1977年8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9日作出（2020）闽0525刑初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孝重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9月4日作出（2020）闽05刑终7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2月3日起至2022年2月2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樊孝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756.5分，合计获得756.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1年8月，获得756.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0分。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起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樊孝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樊孝重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樊孝重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29号

罪犯郭则信，男，汉族，1975年11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海宁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1日作出（2013）榕刑初字第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则信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返还被害人。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8月12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188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榕刑初字第141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上诉人郭则信的定罪部分，撤销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榕刑初字第141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上诉人郭则信的量刑部分和第二、三项即追缴赃款部分之判决；以上诉人郭则信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扣押在案存款余额2126.01元返还被害人，继续追缴郭则信合同诈骗所得人民币3297873.99元返还给被害人。刑期自2013年3月9日起至2027年3月8日止。2014年9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52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3月9日起至2026年12月8日止。现属宽管理级罪犯。

罪犯郭则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96.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736.4分，合计获得5132.9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1年8月，获得4411.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700元，判决前被扣押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126.01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1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380.23元，月均消费296.58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13.66元。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起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郭则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则信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则信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30号

罪犯侯泽流，男，汉族，1977年8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日作出（2016）闽0581刑初17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泽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6年5月31日起至2031年5月30日止。2017年4月1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2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69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31日起至2030年10月30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侯泽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9.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449.9分，合计获得2509.2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1年8月，获得2176.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刑判项没收财产30000元。该犯服刑期间累计缴纳30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1000元，向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28000元。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起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侯泽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泽流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侯泽流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74号

罪犯胡枝传，男，汉族，1965年1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4日作出（2015）安刑初字第6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枝传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2735636元（该犯与同案共2人各参与401833元）。刑期自2014年11月25日起至2025年1月24日止。2016年1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6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8月24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胡枝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7.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497分，合计获得4544.3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1年8月，获得418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8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1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953.65元，月均消费233.93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53.14元。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起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胡枝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枝传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枝传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93号

罪犯黄克武，男，壮族，1972年10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捕前系农民。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县人民法院于2007年8月20日作出（2007）平刑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克武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7年11月26日作出（2007）百刑终字第150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黄克武的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06年3月27日起至2026年3月26日止。2007年12月14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监狱执行刑罚。2010年6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南市刑执字第211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2013年11月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南市刑执减字第395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2016年12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桂01刑更551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2018年12月19日调入福建省泉州监狱服刑改造。2019年12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80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06年3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26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克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73.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307分，合计获得2780.6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1年7月，获得1931分。考核期内无发生违规行为。

原判财产性判项累计缴纳人民币15000元。

该犯系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属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起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克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克武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克武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75号

罪犯蒋小平，男，汉族，1986年9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安岳县，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4日作出（2017）闽0304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小平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31878.13元上缴国库。因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又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8月18日作出（2017）闽03刑终275号刑事判决，撤销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2017）闽0304刑初62号刑事判决第一、二、三、四、五、六、七、九、十、十四项。认定原审被告人蒋小平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1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10000元，连带返还给被害人38346元。刑期自2016年6月21日起至2026年6月20日止。2017年8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183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5年12月20日。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蒋小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4.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05.7分，合计获得3219.9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获得2627.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罪犯，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7722元（同案缴交赃款44722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4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068.16元，月均消费176.88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54.54元。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起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蒋小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小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蒋小平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32号

罪犯李志杰，绰号“大双”，男，汉族，1995年9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经商。系严重暴力犯罪罪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1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4年2月8日起至2029年2月7日止。2015年7月1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5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39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0年1月1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2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2月8日起至2028年2月7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志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01.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996.5分，合计获得3397.9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获得2816.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40分。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属减刑从严掌握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起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志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杰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志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28号

罪犯林瑞清，男，汉族，1970年2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4日作出（2012）湖刑初字第5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瑞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退赔被害单位莆田县建工厦门公司人民币58000元。刑期自2012年6月10日起至2024年6月9日止。2012年10月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3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29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一年六个月；2018年7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62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6月10日起至2022年6月9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瑞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833.4分，合计获得4918.4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8年7月至2021年8月，获得4508.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55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0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6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9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469.89元，月均消费279.75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95.36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起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瑞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瑞清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瑞清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27号

罪犯祁通，男，汉族，1996年6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汉川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4日作出（2020）闽0203刑初1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祁通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400元。刑期自2019年5月29日起至2022年5月28日止。2020年10月2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祁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949.6分，合计获得949.6分，表扬1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1年8月，获得949.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400元;判决前缴纳人民币7400元。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起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祁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祁通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祁通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73号

罪犯苏顶真，男，汉族，1976年5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2017）闽0681刑初7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顶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刑期自2017年8月24日起至2022年10月23日止。2017年12月2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26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三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7月23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苏顶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58.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635.5分，合计获得309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4月至2021年8月，获得2215.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9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205.5元，月均消费210.275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24元。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起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苏顶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顶真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顶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25号

罪犯覃家六，男，壮族，1983年12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7日作出（2012）惠刑初字第4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家六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刑期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责令被告人覃家六、王军与王辉斌、沈微娜共同退赔被害人张芝红经济损失人民币33526.11元。刑期自2012年4月28起至2024年4月27日止。2012年8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7月1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87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06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28日起至2022年6月27日止。现属宽管级管理罪犯。

罪犯覃家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42.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617.2分，合计获得6059.4分，表扬10次。间隔期2018年9月至2021年8月，获得5182.2分。考核期内未发生违规行为。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6000元，共同退赔款人民币33526.11元累计缴纳人民币1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赔偿款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832.05元，月均消费364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15.86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罪犯，属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起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覃家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覃家六予以减刑四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覃家六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26号

罪犯谢仁增，男，汉族，1994年11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1日作出（2017）闽0211刑初10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仁增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0月31日作出（2018）闽02刑终4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6月7日起至2028年12月6日止。2018年12月1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谢仁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963分，合计获得3963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8年12月至2021年8月，获得396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起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谢仁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仁增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仁增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60号

罪犯陈金泉，男，汉族，1985年1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0日作出（2011）集刑初字第5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金泉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3月9日作出（2012）厦刑终字第1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8月19日起至2024年8月18日止。2012年4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0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659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18年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57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19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620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至2022年9月18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金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06.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63.8分，合计获得3370.3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8月，获得2743.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100元，已执行完毕。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属于从严把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起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金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金泉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金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40号

罪犯陈玉栋，男，汉族，1977年7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09年6月2日因犯诈骗罪被惠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于2010年7月2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2日作出（2013）丰刑初字第4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玉栋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责令共同赔偿被害人剑南春酒1瓶、50ml装茅台酒60瓶、0.7L装路易十三6瓶、白金项链1条的经济损失。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12月20日作出（2013）泉刑终字第8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11月16日起至2023年11月15日止。2014年3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7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58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19年5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45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至2022年10月15日。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玉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0.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158分，合计获得4358.2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1年8月，获得381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6260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玉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玉栋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玉栋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91号

罪犯陈志贤，男，汉族，1994年8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7日作出(2016)闽0203刑初14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贤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月25日作出(2018)闽02刑终6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1月16日起至2022年9月15日止。2019年3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志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25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3月至2021年8月，获得325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交清。

该犯系三类(涉黑)罪犯，属于特定从严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志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贤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志贤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41号

罪犯何小波，男，汉族，1988年12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西充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5日作出（2012）厦刑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小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11年11月25日起至2024年11月24日止。2012年8月2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8月1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312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16年12月1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1599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096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0年6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37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假释，现刑期至2022年10月24日。现属从宽管理级罪犯。

罪犯何小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038.5分，合计获得5225.5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8年9月至2021年8月，获得4633.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何小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小波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小波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56号

罪犯胡敬全，男，汉族，1979年6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利辛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2日作出（2017）闽02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敬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6月21日作出（2019）闽刑终156号刑事裁定，撤销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闽02刑初137号对被告人胡敬全的量刑部分的判决，上诉人胡敬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7年4月18日起至2032年4月17日止。2019年7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胡敬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03.9分，合计获得2703.9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1年8月，获得2703.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起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胡敬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敬全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敬全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46号

罪犯黄斌，男，汉族，1988年12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蓝山县，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4日作出（2017）闽0304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斌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因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8月18日作出（2017）闽03刑终275号刑事判决，撤销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2017）闽0304刑初62号刑事判决中关于黄斌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的判决，判决黄斌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连带返还给被害人人民币34757元。刑期自2016年4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2017年8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84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至2026年1月16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3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953分，合计获得348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获得2652.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4757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300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斌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68号

罪犯黄东纯，男，汉族，1988年8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饶平县，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9日作出（2009）榕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东纯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12月22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5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1月1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8月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431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4年11月14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泉刑执字第1249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十个月；2017年4月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268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2019年7月9日，泉州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808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8月8日起至2027年7月7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东纯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1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188分，合计获得4600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1年8月，获得384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812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92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249.16元，月均消费284.45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19.72元。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起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东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东纯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东纯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47号

罪犯黄江波，男，汉族，1985年10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日作出（2017）闽0525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江波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5月15日作出（2018）闽05刑终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2018年6月1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33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5年5月31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江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64.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688.2分，合计获得3053.1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1年8月，获得2197.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5000元。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江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江波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江波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45号

罪犯黄翔虎，男，汉族，1974年4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9日作出（2016）闽0583刑初12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翔虎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9月5日作出（2017）闽05刑终400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16）闽0583刑初1215号刑事判决中量刑部分的判决，改判上诉人黄翔虎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5年11月27日起至2025年11月26日止。2017年10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848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5年4月26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黄翔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2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924分，合计获得3346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获得260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翔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翔虎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翔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94号

罪犯林焙耀，男，汉族，1993年8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务工。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8日作出（2019）闽0526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焙耀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追缴被告人林焙耀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18年9月6日起至2022年9月5日止。2019年4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焙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495分，合计获得349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1年8月，获得349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5000元。

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焙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焙耀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焙耀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0）闽泉狱减字第859号

罪犯林福全，男，汉族，1987年6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闽0525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福全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二千元；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四千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八万零一百六十二元，共同继续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四十一万七千三百九十三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6月20日作出（2018）闽05刑终4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6月23日起至2027年12月22日止。2018年7月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福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749分，合计获得3749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8年7月至2021年8月，获得374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7次，累计扣100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0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4662元(执行通知书上体现已缴交责令退赔人民币80162元)；其中本次向永春县人民法院缴交罚金人民币16000元及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616.8元，月均消费253.07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95.66元。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起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福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福全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福全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54号

罪犯林进，男，汉族，1960年1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捕前系农民。曾于1996年6月因犯盗窃罪被福州市鼓楼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于2002年6月2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7日作出（2009）榕刑初字第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进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加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1月20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3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8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620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期自2013年8月26日起至2033年8月2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6年6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759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9年4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394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现刑期至2031年11月25日。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5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983分，合计获得3542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1年8月，获得269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4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131.76元，月均消费222.86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4.4元。

该犯系累犯、严重暴力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起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进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23号

罪犯林晓东，男，汉族，1987年8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7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晓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追缴全部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12月27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523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林晓东的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2014年2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5月1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65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2018年2月11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2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 2020年1月1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1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8月31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晓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33.6分，合计获得3398.6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获得3108.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3546.23元。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晓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晓东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晓东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44号

罪犯刘亚，男，汉族，1986年9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永城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11日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8月20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4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9年11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8月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436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4年12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泉刑执字第135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7年4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9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7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85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至2027年2月7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刘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74.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995分，合计获得4569.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1年8月，获得364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亚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亚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55号

罪犯陆光坪，男，布依族，1995年1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1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光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附加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8年10月4日起至2022年10月3日止。2019年2月1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陆光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593.4分，合计获得3593.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2月至2021年8月，获得3593.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5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原判财产刑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起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陆光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光坪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陆光坪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70号

 罪犯罗良聪，男，汉族，1990年9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廉江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2017)闽06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良聪犯非法制造、买卖、邮寄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6年5月26日起至2024年5月25日止。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7月9日作出(2019)闽刑终269号刑事裁定，撤销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闽06刑初16号刑事判决中对罗良聪的刑事判决，认定上诉人罗良聪犯非法制造、买卖、邮寄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16年5月26日起至2022年5月25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罗良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837.5分，合计获得837.5分，表扬1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1年8月，获得837.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起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罗良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良聪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罗良聪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95号

罪犯缪神春，男，汉族，1988年7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寿宁县，捕前系务工人员。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2018）闽0212刑初2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缪神春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万，责令被告人缪神春退赔被害单位人民币15900元。刑期自2017年10月2日起至2022年10月1日止。2018年7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缪神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366.9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8年7月至2021年8月，获得4366.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5900元；其中本次向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5900元,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起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缪神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缪神春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缪神春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69号

罪犯孙祥谦，男，汉族，1985年1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公司法定代表人。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5年12月27日被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4日作出（2013）厦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祥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刑期自2012年7月10日起至2024年7月9日止。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8月20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3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3年10月1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7月14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99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2018年5月2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476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2020年1月1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79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4月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属宽管理级罪犯。

罪犯孙祥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34.3分，合计获得3402.3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获得3092.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5分。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起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孙祥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祥谦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孙祥谦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58号

罪犯王帆，男，汉族，1991年2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岳池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2012）鲤刑初字第6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帆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退出赃款人民币3312.5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3月13日作出（2013）泉刑终字第1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7月4日起至2027年7月3日止。2013年4月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5月1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697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2018年4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317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1月1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70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至2025年5月3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286.9分，合计获得3340.9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获得3039.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属从严把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起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帆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帆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42号

罪犯王福昌，男，汉族，1982年5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8日作出（2015）涵刑初字第57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王福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6168.83元。刑期自2015年4月15日起至2023年4月14日止。2016年6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5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41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19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02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2年3月14日。现属从宽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福昌在服刑期间，改造表现如下：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5.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666分，合计获得3711.3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1年8月，获得3233.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90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1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6168.83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福昌在服刑期间，虽有严重违规，但经民警教育后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福昌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福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43号

罪犯王明忠，男，汉族，1986年1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20日作出（2011）泉刑初字第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明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28250元。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0月9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2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对被告人王明忠的定罪量刑。2013年4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9月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507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8年11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刑更255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至2043年11月15日。现属从宽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明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8.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6070.5分，合计获得6099分，表扬10次。间隔期2018年11月至2021年8月，获得506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5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2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2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553.43元，月均消费346.51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82.8元。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明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忠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明忠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20号

罪犯王振东，男，汉族，1989年9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7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振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其全部违法所得及作案工具，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12月27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523号刑事判决，驳回王振东的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5月15日起至2026年5月14日止。2014年2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6月2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78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九个月;2018年4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26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六个月;2020年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81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6月14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振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235分，合计获得3466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获得289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58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0元。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振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振东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振东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72号

 罪犯王志远，男，汉族，1982年1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电白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2019)闽0213刑初6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志远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9年1月22日起至2025年5月15日止。2020年1月1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志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152.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获得2152.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起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志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远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志远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71号

 罪犯魏志强，男，汉族，1988年4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3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第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志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8年9月12日起至2022年6月11日止。2019年2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魏志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43.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2月至2021年8月，获得2743.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9次，累计扣16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502.03元，月均消费145.23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8.75元。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起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魏志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志强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魏志强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24号

罪犯吴俊林，男，汉族，1987年1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农民。曾于2009年9月29日因犯交通肇事罪被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系有前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6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3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俊林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6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0月8日作出(2019)闽06刑终363号刑事判决，维持其追缴违法所得部分判决，撤销其定罪量刑部分判决，认定上诉人吴俊林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60000元。刑期自2018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11月12日止。2019年10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至2025年11月12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吴俊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421.9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1年8月，获得2421.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4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00元。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俊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俊林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俊林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57号

罪犯吴永山，男，汉族，1963年9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9日作出（2017）闽0525刑初2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永山犯非法买卖、运输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1月2日作出（2018）闽05刑终11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2月29日起至2029年6月28日止。2018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吴永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554分，合计获得2554分，表扬1次。间隔期2018年11月至2021年8月，获得255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起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永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永山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永山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21号

罪犯许金勇，男，汉族，1977年11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海丰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5日作出(2016)闽06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金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7月28日作出(2016)闽刑终251号刑事判决，维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6刑初6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即没收涉案毒品部分；撤销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6刑初6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即定罪量刑部分。以上诉人许金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6年9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184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至2041年6月12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许金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0.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975分，合计获得5205.5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1年8月，获得396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8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1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188.59元，月均消费299.6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66.35元。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许金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金勇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金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53号

罪犯许陆鹏，男，汉族，1978年2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无业。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7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陆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附加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继续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12月27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5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5月15日起至2026年5月14日止。2014年2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6月2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825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8年5月2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44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年1月1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64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4年8月14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许陆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268.5分，合计获得3368.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获得3038.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4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法院缴纳人民币21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350.54元，月均消费288.66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74.75元。

该犯系财产刑判项继续追缴全部违法所得罪犯，财产刑未履行完毕，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起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许陆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陆鹏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陆鹏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1）闽泉狱减字第822号

罪犯赵福宇，男，汉族，1986年8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开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22日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福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责令赵福宇等五被告人按其共同参与的各次共同犯罪而分别共同退赔相应被害人的其余经济损失全部。刑期自2008年4月8日起至2028年4月7日止。2009年8月1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8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泉刑执字第111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2015年6月1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871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一年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2017年9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953号刑事裁定书，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2019年7月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710号刑事裁定书，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现刑期至2024年6月7日。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赵福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80.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463.2分，合计获得4744.1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1年8月，获得4114.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9085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205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579.3元，月均消费295.8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3.31元。

该犯系数罪(其中有两罪判十年以上)罪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十年以上)罪犯，属于特定从严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赵福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福宇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赵福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1年12月28日